

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经济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恒开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生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润乾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宏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宏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宏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享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0%/(1+1.50%)=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

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达基金费率优惠期限,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或扣款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福建海峡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财达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恒泰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金财富、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度小满、海银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天天、腾安基金、雪球基金、浙江同花顺、中植基金、基煜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顺延至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等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9日